



## 意外事故频发，相关险种销量上升，专家称—— 别把意外险当成“备胎”



“以前一天能销售10单意外险就已经很好了，但最近日均销售近20单综合意外险。”中国人寿网销客服人员向记者表示，“这很可能与近期国内外事故频发有关，比如电梯伤人事件、南京龙虾店火灾、泰国曼谷市中心爆炸案等。”

记者看到，一周不到时间，中国人寿网上出售的综合意外伤害保单数量达到135单，平安保险出售的个人综合意外人身医疗保险保单数据也达到125单。意外险再次被市民重视起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佳 陆丹丹

### 疲倦感及侥幸心理影响购买

记者采访发现，有的南京市民多次购买意外保险产品，但也有人从不购买意外保险产品。“意外险主要是多重保障，我觉得买不买无所谓。不过，这几天接连发生意外事故，突然发现买份意外险还是有必要的。”朱先生对记者表示。“我曾连续购买几年的意外保险，发现自己并没有发生类似的意外事件，就觉得没有必要再买了。”从事IT工作的季先生这样认为。

记者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中获悉，2014年保险业互联网保险业务收入为858.9亿元，意外健康险仅占3.6%。据了解，近年来，消费者虽然对购买意外保险保障这块有所重视，但购买意外保险的份额还是比较低的。据中国人保江苏省分公司意外健康险种的王晓春总经理介绍，目前全省购买意外险的居民还达不到全省人口的30%。

从原因上看，王晓春认为，还是因为很多人的生活方式没有转变，意外险不像其他理财类的保险产品，它是一款保障型的产品，但其保险功能往往被消费者忽视，他们都有一个“大侥幸”心理，觉得意外不会光顾自己。南京大学保险学教授孙武军则表示：“意外保险是一种消费险，消费者会根据自身的需求去购买，在意外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发生时，消费者就会对产品产生疲倦感。”

## 贵金属天猫旗舰店综合排名居前 浦发银行试水互联网电商成效初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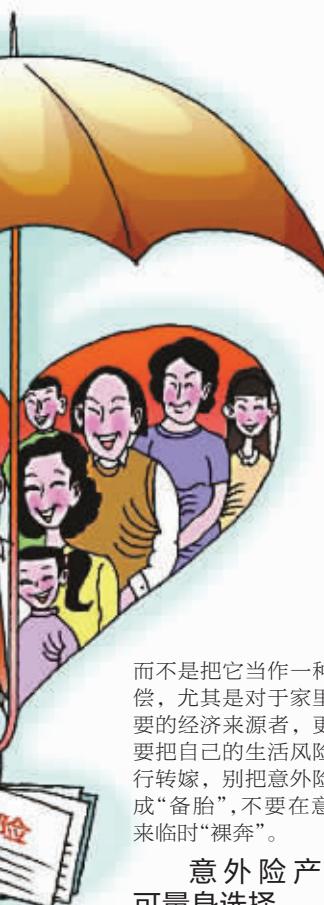
作为首家实现实物贵金属天猫平台销售的股份制商业银行，浦发银行试水互联网电商的效果正初步展现，店铺销售、客户评价、市场影响力等综合排序位居市场前列。

据悉，浦发银行天猫旗舰店，涵盖投资收藏、时尚配饰、喜庆平安等三类主题共计200余款实物黄金、白银等商品的电商销售平台。该旗舰店今年2月上线运营，是浦发银行在新常态条件下、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、试水互联网金融

的一次探索。

经过近半年的运营推广，该旗舰店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，在天猫平台同类目商家综合排序中位居前列。其中，自主品牌投资金条已成为店内主打热销商品，7月份销售近400万元，稳居天猫平台投资金条销量第一，销量环比增幅高达95%。

据介绍，该行自主品牌投资金条，被伦敦金交所、纽约商品交易所、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全球各大交



### 不要在意外来临时“裸奔”

对于意外险，新华人寿保险(南京)中支法人业务部经理杨玲向记者介绍，“一般的意外险分为意外伤害险、意外医疗险以及意外住院津贴险，基本保障包含死亡给付、残疾给付、医疗给付以及住院津贴给付等。”意外保险，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脱离困境，还能得到相应的赔偿，不至于人身财产都蒙受巨大的损失。

据研究，在一些发达国家，如美国、日本、新加坡等地，大部分市民每人都会平均拥有3份意外险，一个人身意外险、一个驾驶意外险，以及一个旅游意外险。而在我省，据人保统计，380万辆的车险里驾意险占比不足1.5%，其他意外险也是少之又少。王晓春分析说，现在车险是大家都会购买的，人和车比谁更值钱？可大家一年花上4、5千块钱都给车保了险，却少有人为驾驶人员花1、2千买一个保障？如果遇上重大交通事故，给驾驶员、乘客上的险会来得更为重要。

采访中，我们发现，还有不少都市人觉得生活压力都挺大，还房贷、还车贷，不少人觉得自己薪酬不高，没有必要再花钱购买意外险。但王晓春认为，其实正是因为这样的压力，才更要把意外险的购买当作一种家庭财务制度来进行，

而不是把它当作一种赔偿，尤其是对于家里主要的经济来源者，更是要把自己的生活风险进行转嫁，别把意外险当成“备胎”，不要在意外来临时“裸奔”。

### 意外险产品可量身选择

目前，意外保险产品中，各家保险公司对身故责任赔付这块基本上是一致的，但意外残疾责任的赔付各家保险公司有自己的赔付标准。而针对不同的意外，各家保险公司也推出不同的意外保险产品进行保障。

对此，孙武军建议，消费者在添置意外险时，要根据各自工作以及自身需求这块进行购买。“比如像建筑工人应该必备的就是意外伤害险；平常经常出差坐飞机或者乘火车以及坐公交车的，就该选择一份与交通工具相关的意外险；像10岁以下的小孩也可以购置一份意外险；对于老人，最好考虑那些对意外医疗补贴额度比较高的产品。”

王晓春也建议，在选择投保金额时，各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和家庭承受能力进行意外险的选择，可以与其他的保险产品叠加，一般来说，家庭选择保险可以按年薪的5-10倍来购买，比如你年薪10万，就可以按50-100万的保险额度来购买，每年花费几十或几百元就可以给家庭系上一条“安全带”。

易所认可。产品克重从10克至1000克，价格紧贴实时金价，客户可通过手机、pad、电脑等多渠道参与交易。

据悉，浦发银行天猫旗舰店还将进一步推动黄金回购、实物贵金属交易业务、贵金属挂钩投资理财产品等其他各类金融市场业务产品的销售。此外，随着业务发展，浦发银行还将继续在京东、苏宁、亚马逊、一号店等其他知名互联网电商平台推出新的服务窗口。

## 买了份理财产品 缴款时发现是保险

日前，记者接到南京市民陈凤如的投诉，陈女士于2014年6月份从“朋友”那里买了一份理财产品，一年之后发现该产品悄然变成一份保单，陈女士至今回忆起来，还是觉得这事有点莫名其妙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陆丹丹

### “理财产品”变身终身寿险

从陈女士提供的资料看，她购买的的确是一份保险产品，分别是“金佑人生终身寿险(分红型)A款(2014版)”与“金佑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A款(2014版)”。合同显示，前者产品每年交费8480元，需交满15年，保险期是终身；而后者产品每年交费2160元，需交满15年，保险期是终身。

据陈女士介绍，今年6月18日，陈女士按照合同期去存款的时候，她才意识到，自己被一直信赖的“朋友”给忽悠了，当初购买的“理财”产品原来是一个保险产品。于是她决定提前中断这份保单，然而令她想不到的是，如果合同终止的话，退保只能退1000元。想着要损失9000块，这让她十分苦恼，觉得自己很冤。

保险公司客服告诉记者，该保险只有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时候才能获得赔付，此前没办法取出这个钱。除非退保，或者是把这份保险转换别的可取分红型保险才能取款。

### 代被保人签名合同无效

在律师的帮助下，陈凤如发现这其实是一份无效保单。原来，陈女士这份保单上的被保人是她的儿子，也就是说陈女士是以她儿子的名义买的这份保险，而签字的人，却是陈凤如女士。

北京中银(南京)律师事务所汤圣泉律师分析说，陈凤如的儿子今年35岁，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个人。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以死



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，合同无效。如果保单上的名字是她儿子的，那么，合同上就必须有她儿子的签字同意，才可以算是成立。但是实际上，陈女士是代替儿子购买的这份保险，而保单上签字的也是陈女士。也就是说，陈凤如买的这份以她儿子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，并没有经过她儿子的签字同意，这份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。

另外，记者发现陈女士提供的保险合同里，客户权益保障确认书暨保险合同回执单上的“投保人签名”一栏，填写的是“空白”，陈女士称购买保险后也没有接到保险公司客服的回访确认电话。

### 买理财产品前看清合同

据了解，类似误导销售一直是保险行业的一大顽疾，不少市民被销售人员口中的“高收益”与“赠送保险”所迷惑，还有的销售人员打着存定期送保险的名义，诱使存款变成收益不确定的保单。

“这常常令投保人陷入两难，一旦退保不仅会失去已有的保障权益，还要面临本金损失。尤其是在犹豫期过后退保，根据合同约定，消费者只能获得低于保费本身的现金价值，本金会承受一定损失。”业内人士提醒，市民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时候，一定要了解相关产品的基本情况，做一个详细的调查；避免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。与此同时，再次呼吁保险公司加强自身业务人员的培训，尤其在对中老年客户推荐保险产品时，不能含糊其辞，避免造成理解上的偏差。

### 延伸阅读

## 存款时获赠一份保险，出险后遭遇拒赔 赠送的保险能正常理赔吗？

老年人去银行存钱，之后发现被“调包”买了份保险的事时有发生，近日市民许女士向《金融帮办》讲述了自己遇上的倒霉事。

许女士告诉记者，2014年1月自己陪父亲在银行存钱，当时就准备存个定期的，结果柜面工作人员推荐了一款理财产品，而且还答应赠送一份意外保险。

三个月后的一天，许女士的父亲在下楼时脚扭了，花了不少医药费。当许女士找保险公司理赔时才知道，所谓“理财产品”就是一份保险，保险公司还说只能是身故或者全残才能赔付。

记者查看了许女士的保单后发现，许女士的父亲许闻明(化名)在2014年1月13日通过银行网点购买的是中国人保寿险金鼎富贵两全保险(分红型E款)，一次性缴纳保费316000元，保险期限为6年。保险说明书中写明保险责任包含满期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只有符合情况才能给付保险金，意外伤害不在给付范围内。

对此记者联系了人保寿险江苏分公司相关人员，其表示在签订保险合同后，公司会安排专门

的电话回访，“电话回访对于投保人非常重要，关于合同条款、免责条款等问题，客服人员都会与客户进行再次强调与确认，如果投保人发现电话回访时确认的保险条款与购买时不一致，可提出异议，并有10天犹豫期。”该人士还透露，电话回访一般都会留存录音，方便发生保险纠纷时予以佐证。

针对许女士的情况，南京圣典律师事务所曹律师也表示：“口头承诺在法律层面上很难作为证据，即便是在打官司的时候也不是太有利。”曹律师建议，“今后遇到此类情况不要轻信推销人员的口头承诺，一定要多阅读书面资料，在签订合同时更要仔细阅读合同中的内容，明确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细节，这样才能防止自身权益受到侵害。”太平洋寿险江苏分公司培训经理汤亚也提醒，消费者在投保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产品说明，无论是自己花钱购买的还是保险公司免费赠送的保险，都要对保险责任有全面的认知。“特别是免责条款、保单现金价值、保险期限、赔付条件等问题更要了解清楚，做到心中有数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孔萍